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1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等相关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1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

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完善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科室及具体操作人员的职责，规范了工作流程。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7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政策法规类信息27条；新闻宣传类信息72条；业务工作类信息102条；招标工作类信息220条；其它类信息12条。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新闻宣传、业务工作等。主要公开了《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项目目录》、《沂水县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市民通过登录沂水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网站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此外，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宣传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沂水新闻》、“行风热线”、“临沂日报”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1 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和公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公开的方式较单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添措施，开拓创新，狠抓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二）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公开本系统应该面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别是建设系统的便民措施、惠民政策、工作制度、办理程序等。

（三）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充分运用工作简报、服务热线、便民资料、电视台等多种形式对本部门的信息进行公开。设置固定、规范的信息公告专栏和办事指南，畅通公开渠道，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主攻方向。

2012 年 2 月 20 日